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

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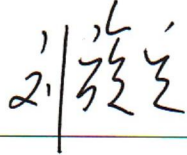


肖继辉

时间：2021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族兵

2021年 11月 9日